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28日14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倪永祖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周正宗 林金玉 林玉樺 周光輝 黃柏青
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莊慧貞 張麗文 鄭玄恭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范慧芬 呂秀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林麗雪 邢愷明 李明娟
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林朝彬 邱潔如

伍、確認本處109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府會聯繫事項：略

柒、報告事項：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

捌、主席指示或裁示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101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歲收減少，歲出卻增加，請務必嚴格掌控預算執行率。2. 各局處應以問題導向，對於議員質詢議題研商確實有效解決方案，並由一級機關統合所屬機關彙整辦理。3. 辦理議員座談會應請局處先蒐集議員關心議題，事先掌握備妥方案或釐清爭議焦點，以利溝通，取得共識。4. 對於議員各項建議如具體可行，即應配合辦理，本府應認真回應議員問政，建構正向的府會互動關係。 <p>(二)第2102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停訂紙本報紙雜誌，逐年分批改訂為電子報章雜誌，以達e化目標。2. 9月16日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局處密切掌握近期議員關切重點，以預為準備。3. 本府應培養公務員解決問題之能力，而非僅回答問題，各局處 | 全處 |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p>針對審計處所提建議，請務必誠實面對。</p> | |
| <p>(三)第2103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p> | |
| <p>議會預定9月1日召開程序委員會，再次提醒下會期有重大法議案要函送審議的局處，請依府頒SOP並掌握期程，可與議員約定說明期程，尋求支持。</p> | |
| <p>二、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將自9月16日起開議，各單位請密切掌握近期議員關切重點，預為準備，以資因應。</p> | <p>科室</p> |
| <p>三、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同仁注意服務禮貌，與納稅人溝通時，應委婉解說，並注意服務態度，以提升本處服務品質。</p> | <p>全處</p> |
| <p>四、109年房屋稅大批催繳繳款書已於8月3日交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但送達地址欄位加註「T0」、納稅義務人為未辦繼承登記、共同共有等案件，請分處加強送達。</p> | <p>分處 財產</p> |
| <p>五、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就新購、繼承、全國單一旦自住房屋及108年都市更新完成案件之土地所有權人，寄送自住輔導通知，供納稅人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 <p>分處 財產</p> |
| <p>六、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請各分處確實依開徵行事曆及宣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作業，以利開徵工作順利完成。</p> | <p>分處 機會</p> |
| <p>七、財政部為提升民眾繳稅便利及擴大線上繳稅機制，預計自109年9月16日起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並增加安全機制；另便利超商提升代收稅款金額為3萬元，同時亦開放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請各單位廣為宣導。</p> | <p>分處 稅管</p> |
| <p>八、本處自109年8月10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未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合署辦公之中正、松山、中山、萬華及內湖分處，與同一行政區之臺北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合作，試辦受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請加強宣導，以落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 <p>分處 企服</p> |
| <p>九、本處109年第4次懸帳清理小組會議業於109年7月14日召開，計</p> | <p>會計</p> |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有毛○○等4人占用本處經管眷舍應償還使用補償金(含利息)52萬餘元，前經核准分48期攤繳，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尚餘26萬餘元，請依限於111年8月31日清理完成。 | |

玖、散會：17時30分